

拨地补偿协议书

编号：第 001 号

甲方：建宁县房屋土地收储服务中心

乙方：建宁县综合农场

为确保建宁县高沙洲片区 1 号地块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建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建政文〔2017〕41 号)文件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乙方同意甲方拨用综合农场 4.8531 公顷土地，作为建宁县高沙洲片区 1 号地块项目建设用地。甲方根据《建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有关规定的补偿标准，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拨地补偿费。

其中：

1、园地 4.7367 公顷 134.5696 万元，补偿标准 28.41 万元/公顷（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偿费、青苗费）；

2、林地 0.0203 公顷 0.3235 万元，补偿标准 15.9375 万元/公顷（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偿费、青苗费）；

3、其他草地 0.0961 公顷 0.5622 万元，补偿标准 5.85 万元/公顷（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偿费、青苗费）。

以上各项征地补偿安置费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叁拾伍万肆仟伍佰伍拾叁元整（¥135.4553 万元）

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按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3、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有关工作。

4、乙方在收到甲方拨地款之日起五日内清理清楚地面农作物，并交付土地以确保项目建设早日顺利实施。

5、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，甲、乙双方须共同遵守执行，并不因为双方法人代表的变更而改变其法律效力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6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一份，自然资源局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

签定协议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10 日